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/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、包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过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: 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

各注:

-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.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,但是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为小型或微型,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,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、禁止 1-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。
 - 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